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9〕141号

关于给予孙明明等同学处分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孙明明，男，山东青岛人，2007级计算机科学系网络技术专业二班学生。

吴晓辉，男，山东菏泽人，2007级计算机科学系多媒体专业二班学生。

刘衍辉，男，山东济宁人，2007级计算机科学系网络技术专业一班学生。

宋胜文，男，山东菏泽人，2007级计算机科学系多媒体专业一班学生。

鄢文川，男，山东德州人，2007级计算机科学系网络技术专业二班学生。

孙兴虎，男，山东济南人，2007级计算机科学系网络技术专业二班学生。

杨吉照，男，山东泰安人，2007级计算机科学系多媒体专业一班学生。

2009年6月28日11时左右，在校图书馆至校北门的路

上，计算机科学系 2007 级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二班学生孙明明、鄢文川与计算机科学系 2007 级计算机多媒体技术专业二班学生吴晓辉发生口角争执，继而动手。在打架过程中，2007 级计算机多媒体技术专业一班学生宋胜文、杨吉照，2007 级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二班学生孙兴虎，2007 级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一班刘衍辉试图劝解。劝解不成，矛盾激化，双方厮打一起。鄢文川、孙兴虎、孙明明头部被吴晓辉用自行车 U 型锁击伤。双方见孙兴虎头部流血，害怕住手。后孙兴虎、孙明明，鄢文川三人去医院接受包扎治疗，并在安全保卫处和系领导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。

孙明明、吴晓辉、刘衍辉、宋胜文、鄢文川、孙兴虎、杨吉照无视校规校纪，违反了学校有关管理规定，严重影响了校园生活秩序和教学秩序，造成很坏影响。事后，经所在系领导的批评教育，七位同学能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错误，态度较好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，警诫他人，根据《济宁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给予孙明明、吴晓辉留校察看一年处分，察看期为 2009 年 10 月 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 日；根据《济宁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》第九条一、二款规定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给予刘衍辉、宋胜文、鄢文川、孙兴虎、杨吉照记过处分。

二〇〇九年十月八日

主题词：学生处分 留校察看 记过 决定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9 年 11 月 12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